因應新修正刑訴法九月一日全面施行

務實判審於實落制新待期　會討研區分辦舉院法司

【本刊訊】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新刑事訴訟法即將於本年九月一日全面施行，司法院為使法官及辯護人熟稔修正之新制，規劃於九十二年五月至七月間，分七區十四場，由司法人員研習所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主辦「刑事訴訟新制研討會」，邀請法學先進擔任講座，講授刑事訴訟法本次修法重點及因應之道，期使新制能順利落實於審判實務，以維護人民基本權益，並符合立法意旨。

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使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從職權進行主義轉型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同時建構第一審為堅強之事實審，澈底彰顯人權之保障與社會公益之維護，並提昇審判之效能。其修正之主要重點分別有：強化辯護功能、促進當事人實質地位平等；採行嚴謹證據法則暨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並增訂證據保全機制；健全刑事鑑定及司法警察官採證之機制；建構第一審為堅強之事實審等。司法院早在刑事訴訟法修正通過後，即著手修訂相關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作業流程，並藉舉辦此次研討會，期使院檢辯人員儘速熟悉新法之內容及方式，俾利新法順利施行。

「刑事訴訟新制研討會」為深入探討刑事訴訟法修法重點，特延聘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召集委員朱顧問石炎講授「證據法則之適用」，介紹證據法則之基本原則、關於證據能力之判斷及傳聞法則之適用等；最高法院張淳淙審判長講授「鑑定、勘驗與證據保全制度」，介紹修法後鑑定、勘驗之相關規定與增訂之鑑定留置、鑑定許可及證據保全等新制；刑事廳蔡廳長清遊介紹「刑事訴訟法修正重點」，就修正條文逐條說明修法要旨；臺灣高等法院林俊益法官講授「準備程序、集中審理及交互詰問」，闡述如何建構堅強第一審之刑事審判程序；另邀請臺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顧立雄、傅祖聲、古嘉諄、羅秉成、丁中原等律師講授刑事訴訟法修正後律師角色的調適，討論辯護人因應新法之基本對策及修法後實務上應注意之問題。除講授課程外，研討會最後安排座談時間，由授課講座與法官作面對面的溝通，以解法官疑惑，並作全面的經驗與心得交流。司法院並希望利用座談機會，能搜集相關建議，以作為將來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參考。

又為促進審、檢、辯經驗交流，「刑事訴訟新制研討會」除法官外並提供每場十個名額由檢察機關派員參與研習；另基於機關互惠原則及國防部要求，每場亦保留五個名額提供各級軍法機關派員觀摩。

司法人員研習所與律師全聯會合辦之七區十四場「刑事新制研討會」，首先於五月底在臺北及臺中各舉辦一場，分別由臺北地院及臺中地院舉辦，反應極為熱烈。

臺北地方法院於五月二十七日舉辦之研討會原訂於臺北地院五樓大禮堂舉行，為因應防制SARS措施，改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行。受限於場地座位，致原報名參加之法務部所屬檢察署檢察官，及部分律師被迫更改參加研習之場次，對此，主辦單位深感抱憾。

研討會由司法人員研習所劉所長瑞村主持，並有來自高院、臺北、士林、板橋、基隆、福建金門各地方法院及國防部軍法局之庭長、法官參加，另有臺北及基隆律師公會律師五十多人共襄盛舉。課程包括「刑事訴訟法新修正重點說明」、「準備程序、集中審理及交互詰問之介紹」、「鑑定、勘驗與證據保全制度之介紹」、「證據法則之適用」，此外，主辦單位特別邀請顧立雄律師講授：「刑事訴訟法新修正後律師角色之調適」。最後，由蔡廳長主持座談會，與會人員紛就新法適用之疑義提出討論，發言踴躍。

臺中地方法院五月三十日舉辦之研討會，參加人員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臺中、彰化、南投地方法院庭長、法官、公設辯護人、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中部地方軍事法院院長、庭長、軍事審判官及轄區內律師，共約二百五十餘人熱烈參與。

研討會主要內容除前揭課程外，並邀請傅祖聲律師論述「刑事訴訟法新修正後律師角色的調適」，課程內容豐富精湛，講座見解精闢獨到，對於辦案實務有莫大之助益。最後舉行座談，與會人員就警訊筆錄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規定具證據能力，其中第三、四款嚴重剝奪被告之詰問權，甚至係在警察之指導下所為，是否妥適？告訴人之代理人聲請傳訊證人，檢察官如不聲請，應如何處理，法官可否傳訊後交由告訴代理人直接詰問？檢肅流氓條例之證人是否適用傳聞法則？證據調查程序是否應行交互詰問？被告之對質權及詰問權是否為其權利？性侵害案件是否適用交互詰問制度？第三十一條後段審判長認有必要者，是否僅限於低收入戶？等問題提出熱烈討論，各抒己見，相互溝通，欲罷不能，參加人員咸認此研討會深具意義，獲益良多。

司法院為因應刑訴法九月一日全面施行，積極規劃舉辦之分區研討會，審檢辯各方熱烈參與，透過精彩授課，提問與討論，將為刑事訴訟新制實施成功奠定良好的基礎。

司法院　令

司法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發布更正司法院釋字第五一〇號、第五五六號及第五五七號解釋部分文字如下：

一、釋字第五一〇號解釋，解釋理由書中「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之「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係「八十九年二月二日」之誤，應予更正。

二、釋字第五五六號解釋，解釋文中「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之參與犯罪組織」之「第三項」，係「第二項」之誤，應予更正。

三、釋字第五五七號解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中「該規則修正後退休之人員准於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等語」之「准於」，係「准予」之誤，均應予更正。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法院辦理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實施。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明定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收養事件的要件及相關規範等。

◎公務人員保障法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本法前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公布，共有條文三十五條，茲為建構完整周延的公務人員救濟體系，強化其執行職務有關權益保障，參酌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新制，通盤檢討研修，修正後之新法共一百零四條，分為總則、實體保障、復審程序、申訴及再申訴程序、調處程序、執行、再審議、附則八章。

司法院第三十六次擴大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三十五次會議，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主持，城副院長仲模、孫大法官森焱、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最高行政法院張院長登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司法人員研習所劉所長瑞村、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各單位主管等參加。本次會議並請苗栗地院黃麗生院長，報告業務。會中主席作出兩項重要指示：

一、為落實民事集中審理及鼓勵熱心參與義務代理之律師，請民事廳研擬對於擔任無資力當事人義務代理之律師酌予表揚或函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公開表揚。

二、請司法行政廳檢討現行公務電話禮儀測試方式，並研究將目前由各法院自行測試改為跨院交互測試之可行性。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年底正式掛牌運作

全國第二十一個地院　方便馬祖民眾就近使用法院

【本刊訊】有感於離島地區民眾，利用司法資源解決爭端之窘困，司法院將於今年十二月底在馬祖成立「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成為全國第二十一個地方法院，方便馬祖民眾就近使用法院以保障其權益。

歷來金、馬外島地區，均統一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統一管轄，連江縣政府所轄的南竿、北竿、東引、莒光等四鄉，因人口較少，僅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成立「連江庭」，辦理轄區內之審判及非訟業務，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輪派一位法官常駐該庭辦公。當事人若不服連江庭之裁判者，得依法向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如不服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之裁判者，並得依法上訴或抗告至最高法院，以維護其權益。但由於金、馬地理位置相距甚遠，又無陸上及空中交通工具可直接往來，必須由金門搭機飛回臺灣本島再轉飛馬祖，且常受天候影響，在公務執行上諸多不便，連江地區選出的立委，極力爭取在馬祖地區設立地方法院，並配置固定員額常駐該區，期能方便及保障馬祖民眾的司法受益權，維護當地社會秩序，促進地方繁榮，立法院遂於民國九十年度審查司法院預算時，作成附帶決議「司法院應於三年內設立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此為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設立之由來。

馬祖地區案件特色，自兩岸「小三通」實施以來，連江庭近年受理之案件類型，刑事案件以傷害、走私、偽造文書、違反國家安全或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案件為主要類型；民事訴訟事件以工程、土地及一般借款為主要類型，而高比例的幽靈人口也導致支付命令聲請事件的增加；公證案件以認證為大宗，主要是欲赴大陸地區結婚的民眾，聲請單身切結書的認證，以及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等相關規定申請來臺定居時，內政部要求出具的證明書認證。

由於連江縣人口僅五千人左右，居民十分樸實，且訴訟案件不多，故司法院於今年三月間與法務部舉行院部會談時達成以現有人力設立院檢之共識，司法院並著手規劃未來的「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將是一個「小而美」的法院，並直接以現有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庭的辦公廳舍及人員成立該院，預計於今年年底應可完成準備，正式掛牌運作，受理當地民眾各類案件。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一三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一七七六
傳真機電話：二三一八一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七九八
傳真機電話：二三一八九八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七

司...等，作為法規即時更新用途，除此之外此系統並可作辦公室作業整合用途……多向運用功能，大大節省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http://www.root.com.tw
《法 優惠
6/30 專案 每本 期 本 第十八
商標法新舊商品類別之說明與商標申請書填寫說明
刑法進階級—論必要共犯
刑事訴訟法進階級—聰明的警察？
文學與法律案例系列（四）
吳承恩的「西遊記」監守自盜非竊盜
林昱梅 江朝聖 楊寶驊 法縱尋幽（九）
蔡震榮・鄭善印・周慶東 重要法律資料庫
張麗卿 淺談「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上）
吳姿慧 鍾秉正
【法學俱文】
戶名：
電話：23
劃撥帳號